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 201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條例草案旨在放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a)條所訂的現行簽立規定，以及採用一個以淺白的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的新法定表格及其附載的說明資料。

理據

2. 持久授權書是一項授權機制，在此機制下一個人(“授權人”)可委任並賦權另一人(“受權人”)以授權人的名義代授權人行事。該授權書的效力不受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所影響，但條件是它必須採用《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訂明的格式，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簽立。

3.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a)條對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施加嚴格的規定。除非授權人身體上無能力簽署訂明的表格，否則該表格必須由授權人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依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e)條，見證簽立持久授權書的醫生亦必須核證該名醫生本人“信納授權人當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他已令他本人信納該授權人屬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4. 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極低。《持久授權書條例》於 1997 年制定，但截至 2010 年年底，在香港註冊的持久授權書只有 40 份，相反，英格蘭和威爾斯單在 2006 年便有超過 19 000 份持久授權書註冊。因應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等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即現行的簽立規定過苛，至少是導致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極低的原因之一，當局把上述課題交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

5. 法改會在 2008 年 3 月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報告書》”)中，建議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條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現有規定；以及應鼓勵律師會向其會員發出實務指示，清楚說明如果任何律師有理由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建議 1**”)。法改會並建議，假如並不採納法改會首選的做法，即保留《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條中的現有規定，則這項規定應予放寬，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 28 日內簽署該授權書(“**建議 2**”)。《報告書》亦建議，現有的持久授權書表格及其說明資料，應以淺白的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為此，《報告書》建議，應由依循《報告書》附件 C 或 D 所列的表格及說明資料取代《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的附表。至於應依循附件 C 或 D 中的表格及說明資料，則視乎是建議 1 所提出的改革意見獲得採納，還是現行法律獲得保留而定。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以放寬該條例第 5(2)條所訂的現行規定，藉以推行建議 2，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簽署該授權書¹。

7. 條例草案亦旨在推行法改會所提出的建議，即採用一個以淺白的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的新法定表格及其附載的說明資料。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

9.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條，以推行建議 2，規定授權人須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的同一時間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必須在簽署當日後的 28 日期限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授權書。

10. 條例草案第 4 至第 13 條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8(3)條和《規例》，以推行法改會的建議，即以新的法定表格取代《規例》的附表所列的表格，並作出相應和相關的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1 年 5 月 13 日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2011 年 5 月 25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¹ 條例草案不會推行建議 1(廢除持久授權書必須由醫生簽署的規定)，原因是醫療界和社會服務界在回應律政司於 2010 年 6 月進行的公眾諮詢時，均強烈反對該項建議。此外，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的會議上討論這個課題時，大律師公會對建議 1 亦表示有所保留。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13.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持久授權書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法改會在 2007 年 4 月發表有關持久授權書的公眾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已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改會其後在《報告書》建議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條的醫生核證規定時，反駁那些贊成保留該項規定的人的論據。法改會特別指出，除了愛爾蘭外，沒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訂立這項規定；這項規定也沒有應用於訂立遺囑或一般授權書；而且廢除在每一個案中要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並不表示一名謹慎的律師不應在懷疑有關當事人精神上是否有行為能力時，選擇尋求醫學評估。

15. 2010 年 6 月，律政司向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有關人士發出諮詢文件，就應否提出立法建議，以取消《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2)條的現行醫生核證規定，徵詢他們的意見。回應者對諮詢文件的意見紛紜。有 5 名回應者支持建議 1，並指必須有醫生在場的規定會令人對使用持久授權書卻步，而實際上又不能提供真正保障。另一方面，有 10 名回應者反對建議 1，他們指出，持久授權書是一份相當重要的文件，授權人需要簽立持久授權書的情況，可能就是預計將來可能會出現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時候。反對建議 1 的回應者認為，由一名醫生核證授權人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的精神狀況，是良好的做法，因為註冊醫生是評估授權人精神上行為能力的最適合人選。

16. 2010 年 10 月，律政司與反對建議 1 的醫療界及社會福利界的機構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²。經討論後，所有與會代表均對建議 2 表示支持。

17. 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應採納建議 1 還是建議 2，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應採納哪一項建議有不同意見，但無人原則上反對建議 2 中放寬現行簽立規定的方案。

18. 2011 年 3 月，我們就旨在推行建議 2 的條例草案擬稿，徵詢律師會、大律師公會，以及醫療界和社會福利界代表的意見。除律師會外，所有諮詢對象均支持透過條例草案推行建議 2。

19. 然而，律師會並不支持建議 2。該會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向律政司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建議 2 所定的程序依然繁複、費時和昂貴。律師會預計新程序會造成不確定性，未能鼓勵使用者採用持久授權書。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4226 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李天恩先生聯絡。

律政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

#363232v3

² 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的修訂	
2.	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 1
3.	修訂第 5 條(簽立持久授權所需的精神上行為能力及正式手續)..... 1
4.	修訂第 18 條(規例)..... 1
第 3 部	
對《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修訂	
5.	修訂《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1
6.	加入第 1A 條..... 1
1A.	釋義..... 1
7.	取代第 2 條..... 1

條次	頁次
2.	訂明格式..... 1
8.	取代第 3 條..... 1
3.	簽立..... 1
9.	取代第 4 條..... 1
4.	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時的簽立..... 1
10.	修訂第 5 條(授權人須指明受權人可作的決定)..... 1
11.	取代第 6 條..... 1
6.	提名須予通知的人..... 1
12.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1
13.	加入附表 2..... 1
	附表 2..... 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及《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的修訂

2. 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5 條(簽立持久授權所需的精神上行為能力及正式手續)

(1) 第 5(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

- (i) 授權人須在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面前，簽署訂立該項持久授權的文書；而
 - (ii) 授權人須於該文書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同時，或於該項簽署後至自該項簽署的翌日起計的 28 天屆滿之間的任何時間，在律師面前簽署該文書；
- (aa) 見證該文書的簽署的註冊醫生及律師，均須是下列人士以外的人：獲指定為受權人的人或其配偶，或與授權人或受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2) 第 5(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授權人身體上無能力簽署，則另一人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該文書，該另一人不得是

第 2 部

第 2 部

第 3 條

3

受權人或受權人的配偶，亦不得是見證該文書的簽署的註冊醫生或律師或該醫生或該律師的配偶；”。

- (3) 第 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c)段

代以

“(c) the attorney must sign the instrument;”。

- (4) 第 5(2)(d)條 —

廢除第(i)節。

- (5) 第 5(2)(d)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該文書是在該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而且(如該文書由授權人簽署)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該文書的，或(如該文書由他人代授權人簽署)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簽署的；及”。

- (6) 第 5(2)(e)條 —

廢除第(i)節。

- (7) 第 5(2)(e)條 —

廢除第(ii)及(iii)節

代以

“(ii) 該註冊醫生信納授權人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並在該項核證中，指明該醫生信納授權人屬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iii) 該文書是在該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而且(如該文書由授權人簽署)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該文

第 4 條

4

書的，或(如該文書由他人代授權人簽署)確認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由他人簽署的。”。

4. 修訂第 18 條(規例)

第 1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就訂立持久授權書的文書而擬備的訂明格式可規定，受權人在根據第 9 條申請將文書註冊之前須通知的人由授權人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格式所指明的上限。”。

第 3 部

對《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的修訂

5. 修訂《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6 至 13 條。

6.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2 條之前 —

加入

“1A.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表格 1 (Form 1)指附表 1 所列出的表格；

表格 2 (Form 2)指附表 2 所列出的表格。”。

7.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訂明格式

- (1) 訂立只指定一名受權人的持久授權書的文書，須採用表格 1。
- (2) 訂立指定多於一名受權人的持久授權書的文書，須採用表格 2。

- (3) 看來是訂立持久授權書的文書，如沒有載有表格 1 或表格 2 中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提供的說明資料，即屬沒有訂立持久授權書。
- (4) 持久授權書可包括授權人在表格 1 的 A 部第 3 段或表格 2 的 A 部第 4 段(視情況所需而定)中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5) 供受權人簽立的表格可作修改，以供信託法團簽立。”。

8.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簽立

- (1) 訂立持久授權書的文書，須按照本條及本條例第 5 條由授權人及受權人簽署，但兩者無需在同一時間簽署。
- (2) 受權人須在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
- (3) 見證人須在文書上簽署，並在該文書內提供其全名及地址。
- (4) 授權人不得見證受權人簽署，而受權人亦不得見證另一名受權人簽署。
- (5) 就本條例第 5(2)(d)條指明的事宜作出核證的律師，以及就本條例第 5(2)(e)條指明的事宜作出核證的註冊醫生，均須在文書內提供其全名及地址。

- (6) 如文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5(2)(b)條在授權人在場並在其指示下簽署的，則表格 1 的 A 部第 7 段或表格 2 的 A 部第 8 段(視情況所需而定)須予填寫。”。

9.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時的簽立

- (1) 如有多於一名受權人獲委任，而他們是共同和各別行事的，則他們之中須至少有一名受權人簽署文書，該文書方能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
- (2) 在文書根據本條例第 9 條註冊或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只有已簽署有關文書的受權人才具有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職能。”。

10. 修訂第 5 條(授權人須指明受權人可作的決定)

- (1) 在第 5(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免生疑問，第(2)款不得解釋為阻止授權人同時根據該款的兩段而指明事預。”。

- (2) 第 5(3)(d)條 —

廢除

“他的”。

11.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 提名須予通知的人

- (1) 授權人可在文書內提名以下所有或任何人，作為受權人在根據本條例第 9 條申請註冊該文書前須通知的人 —
- (a) 授權人；
- (b) 任何沒有參與申請的受權人；
- (c) 最多 2 名其他人。
- (2) 授權人須在文書內提供任何根據第(1)款獲提名的人的地址。
- (3) 如授權人的意向是不根據第(1)款作任何提名，授權人須刪去表格 1 的 A 部第 4 段或表格 2 的 A 部第 5 段(視情況所需而定)，以表明意向。”。

12.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1A 條]

表格 1

使用本表格須知

1. 本表格是法律文件，你可用本表格訂立一項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可授權另一人(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代你行事。若你只擬委任一名受權人，便須使用本表格。日後如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在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代你作出決定。
2. 如你是受託人，並希望受權人代你擔任受託人，你應該尋求法律意見。
3. 你須填妥 A 部。
4. **A 部第 1 段：**你須在 A 部第 1 段填上你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你委任為受權人的人須年滿 18 歲，而且不得是破產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無須是律師。受權人須填妥 B 部，並在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
5. **A 部第 2 段：**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反之，你須在 A 部第 2 段，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辦理甚麼事宜，或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例如，你可決定僅將只可就某一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特定物業行事的權限，授予受權人。
6. **A 部第 3 段：**你可隨意對你授予受權人的權限附加任何限制。例如：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或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

約，須先尋求法律意見，否則不得訂立該合約。你應該在 A 部第 3 段列出這些限制。

7. 除非你附加限制加以防止，否則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為受權人或其他人供應所需(但只限於可預期你本人會如此行事的情況)。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限於就你的款項及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8. 受權人可收回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如受權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受權人可就在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時提供的任何專業服務收取費用。

9. 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受權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註冊將容許受權人在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為你作出決定。

10. **A 部第 4 段：**如你希望在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獲得通知，或希望其他人獲得通知，你須在 A 部第 4 段填上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除你自己以外，你還可填上最多 2 名須予通知的人。即使受權人未有通知你或你所提名的人，亦不會令你的持久授權書不獲註冊或變成無效。然而，在任何關乎該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基於你或獲提名人未獲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11. **A 部第 6、8 及 9 段：**你須在 A 部第 6 段簽署本表格，並填上你簽署時在場的註冊醫生及律師的姓名及地址。如你並非在註冊醫生及律師同時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你須於你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當日之後的 28 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名醫生及該名律師

須分別在 A 部第 8 及 9 段填寫證明書，核證你在簽署本表格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2. **A 部第 7 段：**如你身體上無能力親自簽署本表格，可指示別人代你簽署。在此情況下，A 部第 7 段須予填寫，而該人則須在你本人及上述醫生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該段。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權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醫生或律師或該醫生或該律師的配偶。

持久授權書表格(只委任一名受權人)

A 部

[本部須由委任受權人的人(授權人)填寫，但第 8 及 9 段則分別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填寫。你應該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提供的說明資料。除非你明白本表格的涵義，否則切勿簽署本表格。]

1. 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

本人[你的姓名].....
 ([你的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
 地址為[你的地址].....
)，
 現委任[受權人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
 地址為[受權人的地址].....
)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擔任本人的受權人。

2. 受權人的權限

[你須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你可(二擇其一)在第(1)分段藉剔選任何或所有適用的方格來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或不剔選任何方格，然則你須在第(2)分段列出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如你剔選了第(1)分段的任何或所有方格，你仍可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授權受權人就該等財產或事務行事。切勿既不在第(1)分段剔選任何方格而又不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財產。]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行事如下：

-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或
- ☐ (g) 行使本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權力。

(2)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如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

.....

3. 對受權人的限制

本持久授權書受以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欲對受權人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施加條件或限制，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例如，你可限制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則須刪去此段。]

.....

.....

.....

4. 通知獲指定的人

[如不欲任何人(包括你自己)獲通知有申請將本持久授權書註冊一事，你須刪去第(1)及(2)分段。]

- (1)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本人。[如不欲獲得通知，你須刪去此分段。]
- (2)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以下人士：[此處填上(除你以外)最多 2 名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不欲其他人獲得通知，則須刪去此分段。]
- 姓名：.....
- 地址：.....
- 姓名：.....
- 地址：.....

5. 授權書繼續有效

本人屬意，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持久

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6. 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7. [如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表格，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須在此段簽署，而第 6 段則須刪去。]

本持久授權書由以下人士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並在授權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代簽者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

地址為[代簽者的地址].....)

.....)。

在授權人及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第 3 部
第 12 條

15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

在授權人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8.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本人信納授權人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註冊醫生簽署：.....

簽署日期：.....

9. 律師的證明書

第 3 部
第 12 條

16

本人核證：

- (a) 授權人看似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律師簽署：.....

簽署日期：.....

B 部

[本部須由受權人填寫。]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表格註冊。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該條例第 8(3)及(4)條所訂定的有限權力以動用授權人的財產讓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並明白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址(授權人不得擔

任見證人)].....
.....
.....”。

13.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1A 條]**表格 2****使用本表格須知**

1. 本表格是法律文件，你可用本表格訂立一項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可授權另一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代你行事。若你擬委任多於一人代你行事，便須使用本表格。日後如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你所委任的人(受權人)在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代你作出決定。
2. 如你是受託人，並希望受權人代你擔任受託人，你應該尋求法律意見。
3. **A 部第 2 段：**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 —
 - (a) 共同行事(即他們須全體一同行事，而不能分開行事)；抑或
 - (b) 共同和個別行事(即他們可全體一同行事，但如他們意欲分開行事，則亦可分開行事)。

你須在 A 部第 2 段表明你的決定。須留意，如受權人將會共同行事，一旦任何一名受權人破產或死亡，本授權書即根據法律被撤銷。

4. 你須填妥 A 部。

5. A 部第 1 段：你須在 A 部第 1 段填上你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你委任為受權人的人均須年滿 18 歲，而且不得是破產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無須是律師。每名受權人均須填妥 B 部，並在一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

6. A 部第 3 段：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反之，你須在 A 部第 3 段，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辦理甚麼事宜，或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例如，你可決定僅將只可就某一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特定物業行事的權限，授予受權人。

7. A 部第 4 段：你可隨意對你授予受權人的權限附加任何限制。例如：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或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約，須先尋求法律意見，否則不得訂立該合約。你應該在 A 部第 4 段列出這些限制。

8. 除非你附加限制加以防止，否則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為受權人或其他人供應所需(但只限於可預期你本人會如此行事的情況)。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限於就你的款項及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9. 受權人可收回他們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如受權人當中有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該受權人可就在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時提供的任何專業服務收取費用。

10. 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受權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註冊將容許受權人在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為你作出決定。

11. **A 部第 5 段：**如你希望在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獲得通知，或希望其他人獲得通知，你須在 A 部第 5 段填上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你決定受權人可分開行事，你亦可提名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為須予通知的人。除你自己及任何不參與註冊申請的受權人以外，你還可填上最多 2 名須予通知的人。即使受權人未有通知你或你所提名的人，亦不會令你的持久授權書不獲註冊或變成無效。然而，在任何關乎該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基於你或獲提名人未獲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12. **A 部第 7、9 及 10 段：**你須在 A 部第 7 段簽署本表格，並填上你簽署時在場的註冊醫生及律師的姓名及地址。如你並非在註冊醫生及律師同時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你須於你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當日之後的 28 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名註冊醫生及該名律師須分別在 A 部第 9 及 10 段填寫證明書，核證你在簽署本表格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3. **A 部第 8 段：**如你身體上無能力親自簽署本表格，可指示別人代你簽署。在此情況下，A 部第 8 段須予填寫，而該人則須在你本人及上述醫生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該段。代你簽署的人

不得是你的任何一名受權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醫生或律師或該醫生或該律師的配偶。

持久授權書表格(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

A 部

[本部須由委任受權人的人(授權人)填寫，但第 9 及 10 段則分別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填寫。你應該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提供的說明資料。除非你明白本表格的涵義，否則切勿簽署本表格。]

1. 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

本人[你的姓名]
([你的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
地址為[你的地址]
.....)，
現委任：

(a) [受權人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
地址為[受權人的地址]
.....)；

及

(b) [受權人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持有人，

地址為[受權人的地址].....
.....)

[如委任多於 2 名受權人，請自行加入類似(a)及(b)分段的分段。]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擔任本人的受權人。

2. 受權人是否須共同行事

[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a)共同行事；抑或(b)共同和個別行事。請參閱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的第 3 段，並在下列陳述中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本人根據第 1 段委任的受權人將共同行事/共同和個別行事。

3. 受權人的權限

[你須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你可(二擇其一)在第(1)分段藉剔選任何或所有適用的方格來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或不剔選任何方格，然則你須在第(2)分段列出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如你剔選了第(1)分段的任何或所有方格，你仍可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授權受權人就該等財產或事務行事。切勿既不在第(1)分段剔選任何方格而又不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財產。]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行事如下：

-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或
☐ (g) 行使本人作為受託人的任何權力。

(2)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如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

.....
.....
.....
.....

4. 對受權人的限制

本持久授權書受以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欲對受權人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施加條件或限制，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例如，你可限制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則須刪去此段。]

.....
.....
.....

5. 通知獲指名的人

[如不欲任何人(包括你自己)獲通知有申請將本持久授權書

註冊一事，你須刪去第(1)、(2)及(3)分段。]

(1)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本人。[如不欲獲得通知，你須刪去此分段。]

(2) 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在提出申請之前，必須通知任何沒有參與申請的受權人。[如你決定受權人可分開行事，又無需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通知任何沒有參與申請的受權人，則須刪去此分段。]

(3)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以下人士：[此處填上(除你及受權人以外)最多 2 名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不欲其他人獲得通知，則須刪去此分段。]

姓名：.....

地址：.....

姓名：.....

地址：.....

6. 授權書繼續有效

本人屬意，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持久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7. 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8. [如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表格，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須在此段簽署，而第 7 段則須刪去。]

本持久授權書由以下人士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並在授權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代簽者的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持有人，

地址為[代簽者的地址]

.....)。

在授權人及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

.....。

在授權人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代簽者簽署]

日期：[簽署日期]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9.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本人信納授權人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註冊醫生簽署：
簽署日期：

10. 律師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 (a) 授權人看似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 (c)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律師簽署：
簽署日期：

B 部

[本部須由受權人填寫。如你決定受權人可分開行事，則獲委任的受權人中須至少有一名受權人簽署本表格，本表格方能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只有已簽署本表格的受權人才具有本持久授權書下的受權人職能。]

1. 我們明白我們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表格註冊。
2. 我們亦明白我們只具有該條例第 8(3)及(4)條所訂定的有限權力以動用授權人的財產讓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並明白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我們簽署：

(a) 受權人簽署及姓名：

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址(授權人及其他受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

.....；

及

(b) 受權人簽署及姓名：

.....
簽署日期：

在場見證人： [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址(授權人及其他受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
.....。

[如委任多於 2 名受權人，請自行加入類似(a)及(b)分段的分段。]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就持久授權書發表的報告書中的某些建議。本條例草案處理的建議是—

- (a)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主體條例**)第 5(2)條中持久授權書須於同一時間在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面前簽署的規定應予放寬，使有關人士可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持久授權書之後才在律師面前簽署，前提是在律師面前簽署的時間須為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當日之後的 28 天屆滿之前；及
 - (b) 《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的附表所載列的表格應予取代。
2.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2)條，以推行第 1(a)段所提述的建議。
 3. 草案第 4 至 13 條修訂《規例》和主體條例第 18(3)條，以推行第 1(a)及(b)段所提述的建議，並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